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0 年 12 月修订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1815 号”文核准，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,875,311 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20.05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,999,985.55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,450,110.24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，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【2011】2068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。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金额
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	040101201050019012	110,000,000.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	22001644936052539455	700,750,084.24
柳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	0750402011015200002696	50,000,000.0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-661001040010330	127,000,000.00
合 计		987,750,084.24

紫鑫药业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数额 987,750,084.2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986,450,110.24 元存在差额 1,299,974.00 元，原因如下：

(1)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及律师费30万元是紫鑫药业以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；

(2)公司在支付审计验资及托管费用时发生手续费26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紫鑫药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：100,000.00			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0.00				
募集资金净额：98,645.01					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：0.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：0.00%										
投资项目	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（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）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	
1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通化厂区)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通化厂区)	29,954.21	29,954.21	3,600.00	29,954.21	29,954.21	3,600.00	26,354.21	12.02%
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延吉厂区)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延吉厂区)	29,993.95	29,993.95	4,871.87	29,993.95	29,993.95	4,871.87	25,122.08	16.24%
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磐石厂区)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磐石厂区)	13,989.33	13,989.33	1,294.83	13,989.33	13,989.33	1,294.83	12,694.50	9.26%
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敦化厂区)	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(敦化厂区)	24,719.68	24,719.68	3,099.19	24,719.68	24,719.68	3,099.19	21,620.49	12.54%
	合计		98,657.17	98,657.17	12,865.89	98,657.17	98,657.17	12,865.89	85,791.28	13.04%

注：实际投资额为紫鑫药业以自有资金先期垫付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紫鑫药业尚未以募集资金对该部分投入进行置换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保荐机构核查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紫鑫药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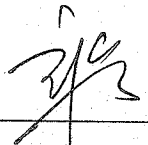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紫鑫药业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存放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手段包括：取得紫鑫药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；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、付款凭证、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；现场调查、询问紫鑫药业相关人员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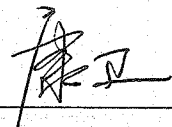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东北证券认为：紫鑫药业 2010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东北证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王 浩


康 卫
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3月29日